《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與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有關的委託書及與債權人自動清盤(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228A 條作出的清盤)中的債權人會議有關的委託書

(1984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131. 委託書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親自或由代表進行表決。凡任何人按本條例第 285A 條或《公司條例》 (第 622 章)第 606 或 607 條所訂定的方式,獲授權在任何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代表某 法團,該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或該會議的主席出示一份如此授權予他的決議的 文本。該份文本必須蓋有該法團的印章,或必須經該法團的公司秘書或一名董事核證為真 確文本。除法院另有指示外,以下與委託書有關的規則不適用於第一次會議前由法院舉行 的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 2016年第 14 號第 157 條)